

厦门企业财税筹划的必要性

产品名称	厦门企业财税筹划的必要性
公司名称	厦门亿满程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品牌:亿满程企服 服务项目:财税服务 服务时间:按年服务
公司地址	思明区厦禾路1128号富兴大厦11楼
联系电话	13328782298

产品详情

实施纳税筹划无论从纳税人维护自身权利，还是从完善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来说都是非常必要的。特别是在法制比较健全的国家，强调依法治税和强调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利，倡导“用税”的理念，税收是国家提供给纳税人公共产品的价格，毕竟税收是对纳税人经济利益的直接侵犯。在市场经济不是很健全的国家，更是要强调纳税筹划，以便更好地维护纳税人的正当合法的权利。我国法律规定，纳税义务人是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之一，也是税收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之一。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只是因为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不对等，这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权利与义务平等有所不同，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作为纳税义务人，应该熟悉自己有哪些权利，并充分享受法律、法规赋予自己的权利。但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应是对等的，不能只对一方保护，而对另一方不予保护，对权利享有者的保护，就是对义务承担者的制约。根据我国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我国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主要有以下权利：(1) 延期申报权延期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的报告。延期申报的原因不外乎主观和客观两种情况。若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出于主观原因而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应按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如果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和财务会计处理上的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在报送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以延期申报，但延长期一般不超过三个月。在延长期内，纳税人应按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然后在税务机关批准的延期申报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2) 延期纳税权《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在批准的延长期限内，不得加收滞纳金。”(3) 依法申请减税、免税权纳税人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规定的要求和程序，有权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申请减税或免税，税务机关应按规定予以办理。(4) 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要求，税务机关查实后，应立即如数退还。(5) 委托税务代理权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委托注册税务师代为办理税务事宜。税务代理人必须是经国家税务总局及其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批准，从事税务代理的专门人员——注册税务师及相关工作机构——税务师事务所和经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实行税务代理制度，可以大大减轻纳税人自行办理纳税事宜的工作量，可以提高办税质量和效率，减少核算过程中的差错，使纳税人的纳税申报、申请和申诉得到及时办理。(6) 要求税务机关承担

赔偿责任权如果税务机关采取扣押、查封纳税人商品、货物或冻结纳税人的银行存款等税收保全措施不当，或者纳税人在限期内已缴纳税款，但税务机关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而使纳税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承担赔偿责任。(7) 索取收据或清单权税务机关扣押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时，必须开具收据；查封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时，必须开具清单。纳税人因故被税务机关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时，有权索取扣押收据或查封清单。因为这一方面证明自己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受到了法律限制，另一方面又说明自己已经遵守了国家法律。因此，如税务机关不按法律规定开具有关凭据，纳税人有权拒绝合作或不履行相关义务。(8) 索取完税凭证权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纳税人缴纳税款后，税务机关必须依法为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作为缴纳税款的法律凭证，交给纳税人保存备查；纳税人也有权依法索取完税凭证，以证明自己已经履行了纳税义务，使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9) 保密权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件，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在实际工作中，检查人员所掌握的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得泄露给与税务检查无关的人员，否则可能使该纳税人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因此，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人员为其保密。(10) 拒查权税务人员在对纳税人进行税务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税务检查证件。否则，纳税人有权拒绝检查，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11) 拒付权纳税人违反了税法需进行罚款处理时，税务机关必须开具收据。纳税人付了罚款并收到罚款收据后，证明自己已经接受惩罚，承受了法律责任。若税务机关实施上述行为时并未开具收据，纳税人则有权拒绝履行或合作，借以约束税务人员的执法行为。(12) 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或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税收保全措施等不服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期限、程序，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在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中，还可以就合法利益遭受的损失，要求税务机关承担赔偿责任。(13) 对违法行为的检举权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财经法规的行为。税务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